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7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組長阿明、彭主任委員啟清

紀錄：廖淑雯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(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)

徐副主任委員啟東、黃副主任委員翰玟、林副主任委員敬修、涂顧問福利、徐委員治民、黃委員國光、吳委員金俊、王委員偉儒、溫委員柏齡、連委員新傑、周委員公亮、劉委員煜明、楊助理逸莉

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副組長 吳錦松

專門委員 許菁菁

醫務管理科 吳視察玉蓮、林科員美霞、黃科員尹韻、
楊辦事員雅婷、

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、楊複核專員淑娟、王複核專員慈錦

醫療費用三科 倪複核視察意梅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06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6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醫療站巡迴點醫療利用人數未達預期，請持續加強民眾宣導利用，並請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診次及調整為夜診之可行性，觀察利用情形(至6月底)，請分會將執行情形提下次共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「107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執業院所，已可提供牙周病統合照護及特殊醫療服務，本組提供分會符合資格名單，俾利輔導積極參與照護服務。
- 二、本區牙醫到宅醫療服務病人數仍偏低，請分會持續擴展照護醫師數與服務案源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6年度醫師自身看診分析報告。

決定：針對本區僅申報診察費、非牙科醫令、105年自身看診輔導醫師及自身看診次數5次(含)以上之案件辦理回溯性審查，審查異常院所提請分會輔導管理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6年9-11月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立意審查結果報告。

決定：依管理原則每季辦理回溯性審查，審查異常院所提供分會輔導管理。

第六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6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查結果報告。

決定：針對連續2年不合格院所函請桃園市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與分會協助輔導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第七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(34004C)影像上傳及查詢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八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個案收案前，請至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進行查詢並登錄，請轉知會員依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本組將擷取未登錄院所之名單，請分會協助輔導。

第九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推動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以下稱本方案)重要事項報告。

決定：本組已提供未參加本方案院所名單，請分會協助輔導，後續再擷取未參加且相關醫令申報量大(50%)者進行推動，期達到全面網路升級之目標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審查篩選指標「牙體復形(OD)佔處置醫令申報點數小於64.38%」條件排除矯正機關案件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修訂審查篩選指標「牙體復形(OD)佔處置醫令申報點數小於64.38%」排除矯正機關案件，並自107年3月(費用月)開始實施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牙醫北區分會醫管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修訂分會醫管辦法「異常指標」第4點，針對申報金額10萬元以下(專任醫師)，違反第2及3項指標不予處理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提供修正版本並註明實施日期供本組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點00分